

离婚后,她和他又生下一个女儿

时间:
10月25日
地点:
玉环法院

“孩子出生到现在,被告不闻不问,没有付出一丝父爱。原告住院时,被告也同样漠不关心。”法庭上,听着代理人的诉说,原告吴某默默点头。

吴某从云南来玉环打工已有十几个年头,2009年,她结识了比自己大12岁的郑某,两人迅速登记结婚,不久有了个儿子。

但是,这对夫妻的争吵一直没有停止过。2012年底,吴某与

郑某离婚,儿子归郑某抚养。

但是,郑某工作很忙,离婚后,他对吴某说,他没时间照顾儿子,“你住回来,带儿子”。

“我心疼儿子,就住回去了,他那个时候才两三岁,他爸爸不管他,我不照顾他还有谁照顾他呢?”法庭上,吴某这样回忆道。两人一起生活后并未办理复婚手续,感情也是冷冷淡淡。

这种同居生活一直持续到

2014年,郑某因为涉嫌开设赌场罪被玉环市公安局决定刑事拘留,为逃避法律,郑某出逃在外,家里人根本见不到他。而就在3个月之后,郑某和吴某的女儿出生了。吴某生育住院期间,郑某一次也没去过医院,甚至吴某发产后大出血时,他也没有出现。

这件事令吴某心灰意冷。因为女儿一直跟着她生活,郑某

作为父亲也从未尽任何抚养、监护义务,为有利于女儿今后成长,吴某为争取抚养权提起了诉讼。庭审时,郑某已关在监狱服刑,其代理人也没有出现在庭审现场。

法院认为,女儿虽然是非婚生,但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,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,判决非婚生女由吴某抚养至能独立生活时止。

兴冲冲投资炒房,先赔出去5万定金

时间:
10月25日
地点:
嘉兴秀洲区法院

“炒啥都不如炒房。”小方过去一直是这么想的。前些年,他和老婆辛苦工作攒下了一点钱,琢磨着学人投资房产,可一次炒房经历让他彻底失望,不仅没赚到钱,还损失惨重。

小方夫妻是江苏人,今年5月来嘉兴参加婚礼时,听同席的朋友说嘉兴房价涨得快,值得投资。小方和老婆听了很心动,婚礼一结束,两人就和朋友一起出发物色合适的房子。一家房产中介公司的业务员张某接待了小方两口子,张某介绍了好几处房子,最后小夫妻看中了一套120平米总价130万元的房子。

虽然想买房,但其实他们手头并不算特别宽裕,他们告诉张某,手头只有40万元,剩下的钱需要贷款。张某拍胸脯保

证说“钱足够了,首付只需39万元”。张某还当即拟了一份《房屋定金合同》让小方签字,小方也把说好的1万元定金当场交给中介。

小方夫妻满心欢喜地回到江苏,可刚下火车就接到了中介的电话,说屋主要求把定金增加到5万元。小方心想,既然决定买了,定金加一点也无妨,于是向亲戚借了4万元,立即打款给了中介。眼看合同约定的签约日期就要到了,中介又一个电话打来,说小方是外地户籍,首付要提高到50%,也就是65万元,不然买不了房子。

小方说,付39万元首付已经花光了所有积蓄,定金还是向亲戚借的,根本不可能再多拿出钱。中介告诉小方,首付要是凑不出来,定金就要给屋主了,这是合同上白纸黑字写

着的。小方夫妻赶忙拿出《房屋定金合同》仔细一看,果然违约条款写得清清楚楚。

小方气不过,觉得中介实在过分,于是一纸诉状将屋主和中介都告上了法庭,要求解除《房屋定金合同》,屋主返还定金5万,中介承担连带责任。“看房的时候中介只顾一个劲地介绍房子,从头到尾没问我们是哪里人,更没看过身份证。”小方气愤地说。

小方给的5万元定金是不是就这么打了水漂呢?法院认为,双方无法按约完成房屋交易的主要原因在于原告是外地户籍,按照2017年3月21日嘉兴发布市本级房地产调控新政规定:对申请购买首套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,本市户籍居民家庭首付比例不低于30%,非本市户籍家庭首付比



例不低于50%。然而小方无法承担该房屋50%的首付款,不属于因不可抗因素(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整)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形。另外,小方在知道政策之后,也没有调整首付款金额等措施补救,违约方应为小方,要求返还定金的主张不予支持。不过法院表示,在向屋主担违约责任后,小方可就损失另行向中介主张。

复婚无望,他竟将前妻割喉

时间:
10月26日
地点:
温岭法院

“不给她流点血,她是记不住的。”庭审中,当法官问到被告人江某向前妻梁某报复的动机时,江某愤愤地回答道。

很难想像,曾经的江某与梁



某也是一对令人羡慕的夫妻。两人相识、相恋,进而结合,一切水到渠成。矛盾源于江某与梁某那边的亲戚不合,导致夫妻之间也有了芥蒂,两人一赌气在2016年底办理了离婚手续。

虽然离了婚,但江某还是和梁某保持着联系,多次提出复婚。

不过,梁某显然没有复婚的意思。案发前的1个多月,梁某拉黑了江某的微信和手机号,为了让前夫死心,还干脆和江某说自己“有男朋友了,跟他住在一起”。这让江某十分懊恼。

6月4日清晨,江某来到温岭

市太平小学门口,拦住刚送完女儿上学的梁某驾驶的汽车。江某上车,再次向梁某询问是否有复婚可能。两人开车来到一处停车场。当梁某表示两人绝无复婚可能时,江某愤恨交加,心里浮想起刚才校门口见到女儿时的情景,“以前女儿见我都是很开心的,现在话也不说,就是一直哭、一直哭。”于是,江某决意杀死前妻,然后自杀。

随身携带多天的墙纸刀一直放在裤袋里,江某拿它伸向了梁某的喉咙。一时间,梁某流血不止,接着江某拿起墙纸刀准备捅

刺自己的腹部。所幸梁某及时阻止了江某。江某随后将梁某送往医院抢救。梁某颈前留下了十多厘米的瘢痕。

“婚姻自由不是你一个人的自由,是基于双方意愿、在法律允许下的自由。你要明白,强扭的瓜不甜,想要复婚可以有正当、合理的方式,即使现在起了冲突,发生矛盾,也要念及往日的情分,怎么可以对前妻下此毒手!”庭审中,当法官对江某说完这番话后,江某沉默了。

江某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零2个月。

他看了张“遗书”后,付了一大笔钱

时间:
10月26日
地点:
青田法院

法警将一张假遗书和一堆假银元拿到法庭上,作为证据让被害人周某进行确认。周某回忆着自己被骗的经历,久久不能平静:“原以为可以发一笔小财,没想到反吃了大亏,都怪自己贪小便宜。”

被告人伍某和向某,一个48岁,一个54岁,两人本都是农村妇女,在湖南老家赶集时相遇,聊得十分投缘,便结伴出去“发家致富”。

今年6月12日到了温州,出了车站,两人便跑到附近杂货店里花500元买了假的“银元宝”“金块”“银碗”“银元”等,另外还特意找了一张假的遗书。为了达到以假乱真的效果,她们还从地上捡了些旧报纸,把这些东西分批包装起来。

道具是准备齐全了,下一步就是物色“买家”。6月13日,两人从温州坐车来到了青田,找了半天,锁定了青田城区一家副食

品店的店主周某。伍某先进店,谎称自己在山口工地上捡到一些东西,还有一张“遗书”,“我也不大懂,你帮忙看看”。周某半信半疑地将“遗书”拿过来“研究”了一番。随后,伍某把向某叫进来,把“银元”“金块”等都拿了上来。伍某和向某一唱一和,周某最终以1.71万元买下了50个假银元和3块假金块。

周某把“金块”拿去一家金店鉴定。鉴定结果一出,他立即



拨打了报警电话。

法院认为伍某、向某构成诈骗罪,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和拘役5个月。